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两部分。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总投资暂定为132,000万元；公司拟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8,000万元，持有其90%股权。

● **投资期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建设延期风险、项目服务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投资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两部分。公司拟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8,000万元，持有其90%股权，余姚市城

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公司已接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人。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两部分。项目预估总投资暂定为 132,000 万元；项目涉及余姚市域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即 22 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265 个行政村，约 2,040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约 65.67 万人，设计规模约 8.6 万吨/日（不包括已建和在建的行政村和自然村）；污水处理工艺暂定为“AO+接触氧化”工艺，最终污水处理工艺以初步设计文件为准；净水水质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00%。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缪正刚；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 218 号。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吴志林；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注册资金：18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投资城建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职能并兼营房地产开发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将由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项目公司签署《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特许经营协议》和《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委托运营协议》；

特许经营内容：

1、授权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余姚市域范围内的全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不包括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已建和

在建的), 从事污水处理服务, 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授权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负责投资建设、资产移交、运营管理余姚市域范围内的全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包括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已建和在建的), 并收取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 运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 委托运营管理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 约 8.6 万吨/日(不包括已建和在建的行政村和自然村);

建设内容及建设期:

1、根据规划要求, 双方共同制定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排期表。项目公司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建设排期表, 分批次投建各污水处理厂站(含有关项目设施及设备), 并分批次完成竣工验收且分批次开始商业运营;

2、根据规划要求, 双方共同制定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排期表。项目公司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建设排期表, 分批次投建各污水收集管网(含有关项目设施及设备), 并分批次完成竣工验收且分批次开始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服务费: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相关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商业运营、工程结算等均以批次为单位统一进行, 每年为一个批次。因此,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各批次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总和;

2、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的相关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商业运营、工程结算等均以批次为单位统一进行, 每年为一个批次。因此, 年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各批次年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总和;

项目商务报价: 年投资回报按净投资额(总投资额减去累计摊销额)的 8.7% 计算;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将由公司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拟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

持有其 90%股权，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项目作为公司第一个农村污水处理打包项目，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为公司进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创一个可以复制的投资模式。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工程建设延期风险：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受影响因素较多，村镇政府的协调力度将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进度；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将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此外，政府承诺由余姚市农村工作办公室为项目总协调，负责与各乡镇的协调对接。

2、项目服务费支付风险：在项目的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将加强与政府协调，余姚市财政局出具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支付承诺函，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